

# 陕西省水利厅

## 关于长安大学校本部教职工住宅楼一期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长安大学：

省水利厅于2021年7月28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长安大学校本部教职工住宅楼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8月20日，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在西安组织召开了《长安大学校本部教职工住宅楼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会；8月26日收到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审查后不予通过技术性审查的报告。经审查，该项目不符合法定条件：

1、项目已动工（实施旧楼拆除工程），报告书未介绍施工现状，与现场情况不符。应按补报方案重新编制。

2、报告书未严格按照《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6101/T3094-2020编制，编制依据混乱。

3、工程弃方（土方余方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不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不能落实。

4、报告书支撑性文件和材料存在漏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决定长安大学校本部教职工住宅楼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不予行政许可。

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陕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水利厅

2021年9月3日

( 联系人：省水利厅行政许可管理办公室            雷宏刚

                    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治理处                王 鹏

联系电话：02961835140            02961835131 )

抄送：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土保持和  
移民工作中心，西安市水务局、市水土保持监督站，雁塔  
区农业农村与林业水务局